

四川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拟录取专业			学习或工作单位				
最后学历		毕业学校			毕业时间		
一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
二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现实表现自述	(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相关方面)						
	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
以下由单位填写 (暂无工作学习单位的, 由户籍所在地村委、居委会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、盖章)							
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现实表现	(包括在本单位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相关方面综合概况)						
四、有无其他重大历史问题或违法违纪行为	(如有相关行为, 受过何种处分或处理, 结论及本人认识情况)						
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审查情况属实。							
单位负责人签字:		填表单位 (盖章):			年 月 日		

说明: 本表第一第二部分由考生根据情况如实填写, 第三第四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, 需加盖基层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的公章。填写完成后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, 弄虚作假、未提交的考生,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, 可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进行处理。